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菱动力”）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167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2.90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6,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3,633,335.7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2,366,664.23元；募集资金已经于2018年1月10日汇入指定账户，实际到账金额为479,679,245.28元，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部分为尚未支付完毕的发行费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8年1月1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XYZH/2017CDA3033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发动机皮带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6,203.46	16,200.00
2	发动机连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0,101.01	10,1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3	发动机凸轮轴精加工产品扩产项目	9,687.06	9,600.0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717.40	7,7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8,200.00	3,667.18
合计		51,908.93	47,267.18

二、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等的交易，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人民币 1 亿元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预计最高可为公司节约潜在利息支出 435 万元（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预期一年测算）。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 年 6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等的交易，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核后认为：

本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等的交易，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监事会意见

2018 年 6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等的交易，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西菱动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西菱动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补流的核查意见》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